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0-JDZB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广西苔花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手术床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	295000.00	885000.00
合 计					885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 885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 3 年。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报价文件所报中标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甲方，甲方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日，或经 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 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当年服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违约事件不重复计算多次违约金，当年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 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 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 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u>　按实际损失赔偿　</u>。

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12.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 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 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3.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 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 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 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 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　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11.25

乙　方：	广西苔花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EER2PL9H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1号楼十层1003号办公室
电　话：	15177926237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11.23